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房产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房产及相关债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扬州市汶河南路1号房产及相关债权，挂牌价格不低于9,535.29万元。汇鸿中鼎与受让方扬州市旺源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旺源”）于2021年1月5日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项目序号：CQJY-1010172020112727800），根据成交确认书，双方签署《买卖合同》，汇鸿中鼎将其持有的扬州市汶河南路1号房产及相关债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转让给扬州旺源，成交价955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房产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房产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2021年4月16日，汇鸿中鼎已陆续收到上述全部交易价款。转让双方将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交易凭证（凭证编号：苏产交[2021]78号）办理资产变更手续。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